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锡山交路执〔2024〕131号

袁艳锋：

因你（单位）袁艳锋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05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锡山交路强〔2024〕37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4年07月20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7月20日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 还 财 物 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1	机动车（苏 B63V81）	辆	壹	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